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1-034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07-12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101,8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101,8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7.05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7.05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聂水斌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长赵盛宇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钱智龙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101,8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088,668	99.9612	13,200	0.0388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088,668	99.9612	13,200	0.038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250,8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237,668	99.7486	13,200	0.2514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37,668	99.7486	13,200	0.251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1、2、3,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詹程、杨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1-035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并于2021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针对《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即2020年12月25日至2021年6月2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陈志卫	20210430-20210623	30731	30731
2	江桦锐	20210406-20210519	12800	12800
3	李鑫	20210426-20210518	10782	10782
4	李燕君	20210106-20210201	11500	68563
5	罗兹澜	20210127-20210318	1600	0
6	唐铁锤	20210218	0	100
7	闫帅华	20210312-20210624	34051	34051
8	杨丽君	20210304-20210520	14100	14100
9	刘明清	20210113-20210125	6000	0

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的信息,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3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7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12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2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议案详情参见2021-140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4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城")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该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0号)核准,公司2015年度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30,519,480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999,996.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592,551.8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1,407,444.9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12月23日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15)D-0054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9日归还(详见公司2021-138号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计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1	上海杨浦平凉路项目	臻百利房地产	29.87	5.00	5.00
2	上海唐镇项目	宇特顺房地产	42.86	18.00	18.00
3	杭州翡丽湾项目	臻博房地产	19.83	3.00	3.00
4	西安上林雅苑项目	陕西实业	31.99	19.00	18.51
合计			124.55	45.00	44.51

预计在未来12个月内,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没有主动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不存在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计算。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计算。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阳光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50%,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用于阳光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综上,中信证券对阳光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名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4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7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监事3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人,代为出席监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未来 公告编号:2021-46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上午9:15—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3333号德尔广场B栋2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汝继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份数量357,234,2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6725%,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数357,220,7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67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数13,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0%。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数量623,4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37%。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7,232,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21,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的99.7434%;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的0.25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7,232,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21,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的99.7434%;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的0.25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7,232,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21,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的99.7434%;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的0.25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鹏、张雨晨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未来 公告编号:2021-47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具体事项如下: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地板板块、定制家居板块及公司总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拟回购注销地板板块87名激励对象对应的279.8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定制家居板块62名激励对象对应的274.44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公司总部21名激励对象对应的66.0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20.24万股,回购价格为4.77元/股(另行加计相关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0)。

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定制家居板块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总部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全部达标,公司拟回购注销定制家居板块14名激励对象对应的8.82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公司总部9名激励对象对应的8.64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46万股,回购价格为4.38元/股(另行加计相关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1)。

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0年业绩考核未能达标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等情形,同时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计划,董事会拟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3.10万股。其中,因12名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8.14万股,回购价格4.38元/股或4.77元/股;因1名激励对象身故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40万股,回购价格4.77元/股(另行加计相关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因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2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0.56万股,回购价格4.38元/股(另行加计相关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2)。

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按照公司截止2021年7月9日的总股本计算,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65,581,998股变更为658,573,998股,具体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总数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办理。

联系人:何霞、尤晓英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3333号德尔广场B栋25楼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3537615

传真号码:0512-63537615

邮政编码:215200

特此公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1-066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即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将由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月3日。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已分别于2020年12月17日和2021年03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一、近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赎回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签约方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民生银行	2,200	无固定期限	协定存款	3.20%	募集资金	已赎回
招商银行	10,000	47天	保本结构性存款	1.65%-3.44%	募集资金	已到期
广发银行	9,400	无固定期限	活期存款	3.2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交通银行	5,000	95天	保本结构性存款	1.65%-3.25%	募集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610	120天	保本收益凭证	3.58%	自有资金	已到期
银河证券	1,000	162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3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二、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赎回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签约方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工商银行	5,000	364天	定期存款	2.2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	5,000	600天	定期存款	3.79%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5,000	3年	定期存款	3.7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3,000	365天	定期存款	3.2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3,000	365天	定期存款	3.2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	1,000	468天	定期存款	3.79%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	1,000	466天	定期存款	3.79%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5,000	3年	定期存款	3.5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5,000	3年	定期存款	3.5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5,000	3年	定期存款	3.5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5,000	3年	定期存款	3.5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	1,000	3年	定期存款	3.78%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	1,000	3年	定期存款	3.78%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华润银行	4,000	1年	定期存款	3.6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5,000	185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5,000	180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3%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2,000	3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1,000	162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3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9.44亿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8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2日